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落实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决定的事项；

2.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负责对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负责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扩面工作，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

4. 负责编制、执行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努力实现增值，为政府提供廉租住房补充资金，以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6.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工作，记载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放贷、收贷等明细情况，负责向绍兴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并向全社会公布；

7. 承办市政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71.2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月平均在职人数少于 2018 年，且 2018 年发放了两个年度的年休假补贴而 2019 年只发放了当年的年休假补贴，故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60.5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60.57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17 万元，占 79.06%；项目支出 117.40 万元，占 20.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接待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

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公积金运营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公积金运营费用”、“物业管理费用”等 5 个项目由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都达到了预期目标，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水平均为“优”。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积金运营费用项目及物业管理费项目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积金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期归集完成 12 亿元，实际完成 20.87 亿元；二是预期公积金贷款发放 4.5 亿元，实际发放 9.24 亿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够；二是存贷比过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强领导，提高公积金制度的扩面率；二是抓实抓细资金管理，提升自有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率。

物业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单位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执勤、来访登记、安全巡视、勤杂劳务及外来人员咨询服务；二是保持单位办公区域整洁，包括保洁服务、室内外绿化租摆及日常养护。物业管理费用项目运行正常，未发现问题。

项目名称		公积金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实施单位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8.1		9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3	63	58.1		92.2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归集完成 12 亿;2. 贷款完成 4.5 亿; 3. 增值收益 3000 万;4. 公积金制度扩面净增 4508 人;5. 存贷比不低于 100%;6. 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0.03%; 7.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 5%				1. 归集完成 20.87 亿;2. 贷款完成 9.24 亿; 3. 增值收益 6008.8 万;4. 公积金制度扩面净增 6585 人;5. 存贷比 101.78%;6. 贷款逾期率 0.021%; 7.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6.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 年归集量	12 亿元	20.87 亿元	15	15	
		质量指标	全市住房	良好	良好	15	15	

分)		公积金运行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根据需要	定额以下	定额以下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值收益率	1.20%	1.41%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得分	100
评价人员(签字):		张烨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孟龙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7日		主管部门(盖章)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实施单位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1.53		76.8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	15	11.53		76.87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单位公共秩序,保持单位办公区域整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公共秩序		良好	良好	20	20
	时效指标	卫生打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根据需要	定额以下	定额以下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租摆和养护	租摆植物状态良好	租摆植物状态良好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得分	98
评价人员(签字):		张焯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孟龙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7日		主管部门(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在2019年度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公积金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积金运营费用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58.1万元，完成预算的92.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量20.87亿元；二是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委贷量9.24亿元；三是全市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率0.021%；四是增值收益率6008.8万元；五是风险准备金充足率达6.9%。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够，原因是企业单位公积

金缴存制度建立不完善；二是存贷比过高，原因是全市贷款业务增长过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领导，提高公积金制度的扩面率；二是抓实抓细资金管理，提升自有资金收益，提高资金使用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 2019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暨分中心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